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收购人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财务顾问: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二00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中化股份收购中化集团所持有的中化国际的股份,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其中,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化集团通过外贸信托间接持有的中化国际1.49%的股份,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外贸信托股权转让给中化股份。本次收购三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收购人、中化股份	指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上市公司	指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远集团	指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化香港	指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新加坡	指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化信息公司	指中化国际信息公司
中化金桥	指中化金桥国际贸易公司
中化集团整体重组改制	指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中化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化集团以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含中化集团持有的中化国际的股份)出资,联合中远集团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	指作为中化集团向中化股份出资的一部分,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化国际55.17%的股份(其中包括中化集团直接持有的51.99%的股份及通过外贸信托及远东租赁间接持有的3.18%的股份)投入中化股份的行为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刘德树
注册资本:39,800,000,000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42135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1782493-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271782493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9568888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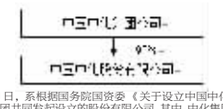

中化股份设立于2009年6月1日,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58号)由中化集团与中远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化集团持有本公司98%的股份,中远集团持有本公司2%的股份。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收购人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化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成立于1950年,前身为中国进口公司,1961年更名为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年全称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化集团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1000000000004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16,605.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德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中化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天然橡胶,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1年8月28日),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业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等)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简要三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于2009年6月1日成立,设立至今不满三年。收购人控股股东中化集团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总资产	135,498	108,736	69,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952	25,420	17,446
营业收入	308,975	229,731	184,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3	4,694	2,752
资产负债率	64.7%	62.5%	62.2%
净资产收益率注1	17.3%	18.5%	15.8%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德树	男	董事长	110108195211305416	中国	中国	否
韩根生	男	董事兼总经理	110108195411076830	中国	中国	否
潘正义	男	董事	110108195409235456	中国	中国	否
冯志斌	男	董事	110108196311160052	中国	中国	否
刘孝杰	男	职工董事	110106195102133958	中国	中国	否
罗东江	男	监事会主席	110108195408085410	中国	中国	否
姜爱萍	男	职工监事	110106195303094270	中国	中国	否
丰金华	男	监事	370202195603244910	中国	中国	否
李辉	男	副总经理	110105196310177750	中国	中国	否
张志银	男	副总经理	110102195703091153	中国	中国	否
王引平	男	副总经理	110108196102035458	中国	中国	否
李彬	男	副总经理	210106195808084979	中国	中国	否
陈国钢	男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50203196912214013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1、中化集团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389.SH	29.50%	中化国际(29.19%) 沈阳化工研究院(0.31%)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78.SZ	22.771%	中化集团(22.743%)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0.028%)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000792.SZ	18.49%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099.SH	10.002%	外贸信托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411.SZ	28.08%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62%)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27%) 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30%) 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4.89%)
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00817.HK	67.16%	中化香港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00297.HK	52.72%	中化香港
GMG Global Ltd	SG1HZ7874756	51.00%	中化国际新加坡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03377.HK	13.62%	中化香港

2、中化集团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93.07%	中化集团
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8.72%	外贸信托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9%	外贸信托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外贸信托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外贸信托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化集团
江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化集团

中化股份为新设立的股份公司,除依据中化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需将中化集团拥有权益的部分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份和/或股权作为出资注入中化股份的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化股份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为中化集团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443号),批准中化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

2、2009年5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58号),批准中化集团联合中远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中化股份;

3、2009年6月24日,《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号),批准中化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化国际股份和其他资产向中化股份出资。为实施本次出资,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化国际55.17%的股份转让给中化股份;

4、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化集团通过外贸信托间接持有的中化国际1.49%的股份,尚待银监会批准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外贸信托股权转让给中化股份;

5、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股份转让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化国际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化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化国际801,550,153股股份,占中化国际总股本的55.76%,是中化国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中化集团直接持有中化国际747,418,295股国有法人股(流通股),占中化国际总股本的51.99%;通过下属子公司外贸信托间接持有中化国际21,483,490股,占中化国际总股本的1.49%;通过下属子公司远东租赁间接持有24,199,146股,占中化国际总股本的1.68%;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化信息公司间接持有1,900,078股,占中化国际总股本的0.13%;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化金桥间接持有6,549,144股,占中化国际总股本的0.46%。

本次权益变动的范围仅限于中化集团直接持有的51.99%的股份及中化集团通过外贸信托和远东租赁合计持有的3.18%的股份;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化信息公司及中化金桥本次不纳入中化股份,故其持有的相关权益未发生变动。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化股份将合计持有中化国际55.17%的股份,中化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中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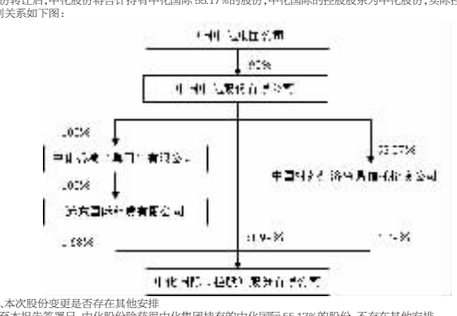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份变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化股份除获得中化集团持有的中化国际55.17%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股份转让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国务院国资委已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号),批准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化国际的股份投入中化股份。

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化集团通过外贸信托间接持有的中化国际1.49%的股份,尚待银监会批准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外贸信托股权转让给中化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化股份持有中化国际55.17%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已经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鉴于本次收购系因中化集团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而导致中化股份拥有中化国际的权益超过其发行总股本的30%,且股份转让前后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收购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化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有关报批程序正在进行中。

四、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安排及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化国际55.17%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收购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出让人中化集团不再直接拥有中化国际的任何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德树
200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2009-021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维科技”、“本公司”、“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6日在北京春晖园温泉度假村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二次通知分别于2009年6月11日及2009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炳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444人,代表股份74389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人,代表股份34997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2人,代表股份3939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逐项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股东参与表决,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389410股。同意72915642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336532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2%、1.53%和0.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相关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兆维科技董事会已与参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维集团”)、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智达”)、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子”)、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电子”)、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信息学院”)、中国电子物资北京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北京市将台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将台公司”)签署相关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协议。

上述各协议详细内容在本公司2009年6月11日公告的《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有披露(详见2009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各协议的生效条件为:由协议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因其与兆维科技进行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兆维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387216股。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交易概述:兆维科技拟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和智达持有的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91.36%股权、北京市丽水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嘉园”)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进行整体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及电子城其他股东持有的8.64%电子城股权由兆维科技发行股份购买。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兆维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387216股。

本议案包含12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和表决。

(一)本次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整体资产置换

(1)资产置出:兆维科技拟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作为置出资产置出,评估值为11,917.36万元,置出资产由兆维集团承继;对价由和智达拟以置入资产中的11,917.36万元资产支付。

(2)资产置入:兆维科技拟收购和智达持有的电子城91.36%股权、丽水嘉园100%股权,评估值合计为242,250.80万元。

(3)兆维集团将其持有兆维科技的2400.22万股作为和智达以其置入资产代替兆维集团置换兆维科技拥有的置出资产的对价转让至和智达。并且,和智达以现金1,500万元支付2400.22万股与置出资产的溢价部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230,333.45万元由兆维科技向和智达发行股份381,979,181股购买。

(2)兆维科技向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物资公司、将台公司等电子城其他股东发行31,095,061股购买其持有的电子城合计8.64%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0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号[2009]第1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号[2009]第18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号[2009]第188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电子城评估值217,109.01万元、丽水嘉园评估值43,892.12万元、兆维科技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值11,917.36万元。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及置入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评估方法,该评估方法选择适当,适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结果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较收益法更能反映出标的资产的真实价值。

2009年6月8日,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评估项目的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三)发行方式

向和智达定向发行股份以支付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向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物资公司、将台公司等电子城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电子城合计8.64%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四)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兆维科技董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即发行价格为每股6.03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六)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为413,074,242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80,097,358股,和智达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后总股本的69.99%。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七)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和智达及电子城其他股东(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物资公司、将台公司)。

支付方式: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和智达持有的电子城91.36%股权及丽水嘉园100%股权进行置换,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向和智达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同时向电子城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电子城合计8.64%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八)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和智达承诺因本次认购而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承诺因本次认购而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物资公司、将台公司承诺因本次认购而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九)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十)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兆维科技、兆维集团和和智达三方同意,置入公司(电子城和丽水嘉园)在损益归属期间(资产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至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的利润由兆维科技享有;对于置入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和智达向兆维科技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兆维科技、兆维集团和和智达三方同意,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利润由兆维集团享有;对于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兆维集团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09年5月8日及2009年6月10日与兆维集团、和智达签订《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物资公司、将台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是兆维集团、和智达、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审议<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且本《报告书(草案)》所述方案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园区地产、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兆维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387216股。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09年5月8日分别与和智达、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物资公司及将台公司签署相关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协议。

为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本公司已于2009年6月10日分别与和智达、兆维集团、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物资公司及将台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补充协议;与和智达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明确置入资产的盈利补偿事宜。和智达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置入公司在2009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09)010251-3号)中所确定的利润预测数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由和智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兆维科技补足。和智达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9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金支付至兆维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各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为:由协议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和智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因其与兆维科技进行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兆维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387216股。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和智达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和智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以其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而触发了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和智达及一致行动人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智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兆维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387216股。同意38661319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2.82%和1.45%;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协助和智达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5)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股东参与表决,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389410股。同意72663513股,反对1137236股,弃权588661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8%、1.53%和0.79%;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项振华、钟节平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备查文件:
1、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09-016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2009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117,654,900股,占总股本21,645万股的54.3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贺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大会对各项议案逐项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7,65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7,65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7,65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2008年底总股本21,64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2,987,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0,845,919.08元结转至下年度。
同意117,65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以上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5、审议通过《2009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同意117,65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7,65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贰亿元委托贷款授信额度,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方式为一次还本付息。该事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视情况适时分次提取使用。
上述事项为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6,153,900股,占有权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转期的议案》;
同意117,65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17,65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7,65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